

2-1-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音乐减压放松按摩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市灵心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6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2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四路输出中频电疗仪、便携式中频电疗仪、热磁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5人，营业收入为2525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7.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便携式场效应热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水六九一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4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缺血预适应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及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动态心电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百慧华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遇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说明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